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

上訴人 廖信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241、26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82、214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7年度蒞追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廖信宏上訴意旨略稱：

（一）原判決事實一認定彰化縣○○鄉○○○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甲地）所傾倒之廢棄物中，有屬經合法處理之再生級配，原判決未予扣除，已有不當；且其事實三認定同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丙地）各回填3,008、5,084立方公尺之廢棄物，係委託莊欽皓所傾倒，惟原審已另以莊欽皓所回填、堆置者為德展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德展公司）之環保級配，並非營建廢棄物，而判決莊欽皓無罪確定，原判決未扣除該合法傾倒部分之數量，亦未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合法土方證明，或遭他人偷倒部分予以扣除，實屬理由矛盾及不備。

（二）原判決以甲地所有權人劉永凱、鄭秀琇並無資金壓力，認定渠2人不可能任由他人傾倒廢棄物於甲地，而採信劉永凱之證詞。惟劉永凱已證述伊提供土地予上訴人使用，係要求上

01 訴人為伊整地等語，可知伊係為省錢才提供土地，而以廢建  
02 材回填最為便宜，若使用土方可能要花費新臺幣幾百萬元，  
03 自有犯罪之可能，則原判決以資力認定渠2人不可能犯罪，  
04 實有違經驗法則；且劉永凱所提出之「土地租用契約書」，  
05 亦不能證明上訴人同意為伊整地，自不能以上訴人曾有違反  
06 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前科，即資為斷罪依據。

07 (三)劉永凱雖證稱其不認識鄭展昌（經判決無罪）等語，惟此已  
08 與鄭展昌證述伊係透過劉永凱而認識上訴人等言不符，所證  
09 屬實否？已有疑問；且劉永凱既已將甲地借予上訴人使用，  
10 可見上訴人乃合法使用該地，若其是傾倒不合法之物，劉永  
11 凱即可叫上訴人直接傾倒，尤其鄭展昌係將建築廢棄物另傾  
12 倒在同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乙地）上，並非甲地，而甲  
13 、乙兩地相鄰，若鄭展昌曾經徵得劉永凱同意，應將廢棄物  
14 倒在甲地，卻倒在乙地，即為誤倒，更可證明其未獲得上訴  
15 人同意，原判決事實為相異認定，亦有違誤。

16 (四)上訴人於第一審業已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91年6月3日  
17 函文，主張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均為有用資源，非  
18 屬廢棄物範圍，是以上訴人主觀上對上開物品並無廢棄物之  
19 認識，否則為何要用錢購買廢棄物填置在前述土地上？原判  
20 決對上訴人上開辯解未予說明何以不可採信，洵有理由欠備  
21 之違法。

22 (五)原判決理由援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23 作為論罪證據，卻未依法將該判決書提示予上訴人及其辯護  
24 人表示意見與辯論之機會，顯屬違法。

25 (六)原判決事實欄未記載上訴人另於102年間涉犯之公共危險罪  
26 前科，僅於理由內論述上訴人有該前科而構成累犯，即有違  
27 誤；又上訴人關於累犯之施用毒品及公共危險2次犯罪前科  
28 ，均屬自殘型犯罪，並無因此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判決仍依  
2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同有不當云云。

### 30 三、惟查：

31 (一)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

行使及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2罪刑（如其附表下稱附表V編號一、二所示，均累犯），及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同法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理1罪刑（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另想像競合犯同條第3款之罪，累犯），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的理由。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

(二)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已供承伊借用甲地、以其妻張素卿（經判決無罪確定）名義購買乙地所有權，及租用丙地之供述，暨證人劉永凱、鄭秀琇、莊欽皓、董榮政、陳加忠、鄭展昌、莊隨通、陳克英之證述，並參酌卷附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現場查獲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開挖現場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照片、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等證據，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前揭犯行。並詳加敘明：

1. 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惟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營建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違反者，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處罰規定之適用。本案甲、乙、丙3地上堆置之物品，為磚塊、石塊、木條、碎玻璃等，均為

營建混合物，且未經分類，自屬事業廢棄物。

2. 上訴人雖辯稱：伊僅在甲地上堆置由莊欽皓載運而來之德展公司環保再生級配云云，然此與莊欽皓證述渠係倒環保級配在「丙地」乙情不符，且依董榮政之證述，及卷內現場查獲照片所示，甲地上所堆置、回填者，難認係德展公司生產之環保再生級配，而係上訴人提供予其他不詳之人傾倒的廢棄物。

3. 劉永凱已證稱：伊將甲地借予上訴人等言，並提出「土地租用契約書」為證，且因上訴人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紀錄，其向劉永凱借地使用時，為避免日後刑事責任，應會注意甲地斯時之使用狀況，進行必要之自保動作。然上訴人先是供稱：其在甲地堆置之物品，係莊欽皓載來之德展公司生產的環保級配云云，後又改稱：其在本案案發前，已經將此部分的環保級配出售等語，所辯前後不一，更與莊欽皓前揭證述未合，復參酌劉永凱、鄭秀琇之經濟狀況，並無任何資金壓力，應無提供土地供他人回填、堆置營建廢棄物之必要。而甲地堆置之磚石，既係未經過合法土資場分類、處理之營建廢棄物，上訴人亦未提出任何合法土資場之證明文件，自屬廢棄物無誤。

4. 上訴人於警詢供稱：鄭展昌曾託劉永凱向伊提起，要至乙地傾倒廢棄物等語，核與鄭展昌證稱：伊係透過劉永凱認識上訴人，曾詢問可否提供土地讓伊倒廢棄物，上訴人說可倒在乙地南邊等語相符；且上訴人於本案稽查前之104年12月31日，曾經員警通知到場，以調查乙地是否遭人違法傾倒廢棄物一情，惟上訴人當時僅表示乙地為其所購買，已取得彰化縣政府許可回填土地，並未否認該土地上之廢棄物非其所傾倒，且自承現場放置有張素卿之挖土機，可見上訴人已實際使用乙地，該土地上之廢棄物係其於徵得上訴人之同意後所傾倒。

5. 上訴人雖又辯稱：丙地上的廢棄物，係其向莊欽皓購買的德展公司環保再生級配云云，且依董榮政於第一審之證述，丙

01 地上所傾倒之物品，無法排除有部分是德展公司生產之環保  
02 級配，但現場物品已經與其他營建廢棄物相互摻雜；另從卷  
03 存現場照片觀之，丙地上的「物品」，包含大小不一的石塊  
04 、磁磚，裡面夾雜有垃圾，甚至還有大型廢棄物，明顯未經  
05 分類，上訴人亦坦承曾經載運「瀝青」、「未經合法土資場  
06 處理的土方」傾倒在丙地，可見丙地上的物品，固可能混雜  
07 有合法的環保級配及廢棄物，惟此情仍與未經合法處理無異  
08 ，不能認定上訴人所傾倒者均非廢棄物等旨。

09 以上各情，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  
10 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  
11 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係以  
12 片面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於理由內  
13 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的  
14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5 四、原判決事實一係記載：上訴人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  
16 物之犯意，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自不詳處所，  
17 載運含有「磚塊」、「土石塊」、「碎玻璃」、「木塊」、  
18 「塑膠製品碎片」等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營建廢棄物，至  
19 甲地回填、堆置等情，並未認定該廢棄物中有屬經合法處理  
20 之再生級配；其事實三則載認：上訴人基於提供土地堆置、  
21 回填廢棄物及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自行由不詳處所  
22 ，將瀝青、未經合法土資場處理之營建廢棄物，載運至丙地  
23 傾倒等事實，其理由並敘明：丙地上的物品，固可能混雜到  
24 合法的環保級配、廢棄物，惟仍與未經合法處理無異等詞（  
25 見原判決第27頁）。並無上訴意旨（一）所指之判決理由矛盾、  
26 欠備之違誤。

27 五、原判決係援用上訴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  
28 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判決等證據，以上訴人曾於96年  
29 年底至97年年初間之某日，向乙地前地主張阿梅之配偶張坤  
30 哲借用乙地傾倒、堆置廢棄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8年  
31 度訴字第248號判決處刑後，再經原審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

125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因而認定上訴人早已知悉乙地之使用狀況，仍購買乙地，即有繼續傾倒、堆置廢棄物之動機（見原判決第19至20頁）。惟原審於108年5月2日審理時，已提示上開98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判決書，供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經該辯護人表示「待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等語，此有該期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上訴字第241號卷第304頁），並無未提示該證據供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五)亦非依憑卷證資料，任意指摘，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再有罪判決應記載犯罪事實，並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定有明文，而累犯事實並非犯罪事實，自無需於事實欄中記載。又原判決雖於事實欄記載構成上訴人累犯之部分犯罪前科，嗣再於理由內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累犯之全部事證，依上開所述，於法尚無違誤；原判決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理由敘明：上訴人前於102年間、103年間各犯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罪，先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於各該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顯見其不知記取教訓，自制力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上訴人本案各犯行，俱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旨，於法亦無不合，上訴意旨(六)仍執前詞爭辯，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綜上所述，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何 菁 莪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林 英 志

01 法官 蔡 廣 昇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